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19〕305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部分中央 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

市州、省财政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19〕50 号）及预算管理有关要求，现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市）2020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1），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 类“转移性收入”02 款“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58 项“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该项资金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

专项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和筹集公租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以及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该项资金使用时，列市州、县市区支出，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科目 221 类“住房保障支出”01 款“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03 项“棚户区改造”、06 项“公共租赁住房”、07 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08 项“老旧小区改造”和 09 项“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或“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请你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综合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通知市县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财预〔2010〕210 号）等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工作，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应于资金下达 60 日内，按程序将经我厅确认后的区域绩效目标（附件 2、3、4）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同时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附件：1、提前下达 2020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市县）

2、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

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3、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
老旧小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4、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发展
住房租赁市场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12月20日

附件1

提前下达2020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分配
表（总表不发市县）

金额单位：万元

市州	县市区	分配金额					备注
		总计	城市棚户区改造	公租房保障	老旧小区改造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株洲市	炎陵县	611	524		87		